

四川水井坊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1 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的审核意见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》（以下简称“《指导意见》”）及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员工持股计划信息披露工作指引》等法律、法规的相关规定，四川水井坊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监事会经认真审阅《四川水井坊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）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）》”）及其摘要等有关内容，并经监事会充分讨论与分析，现就公司 2021 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发表审核意见如下：

1、公司不存在《指导意见》等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；

2、公司编制《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）》的程序合法、有效，《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）》内容符合《指导意见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；

3、公司审议本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议案的决策程序合法有效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，亦不存在摊派、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；

4、公司本次《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）》拟定的持有人均符合《指导意见》及其他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持有人条件，符合员工持股计划规定的持有人范围，其作为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；

5、公司实施 2021 年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建立、健全公司的长效激励机制，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，有效地将股东利益、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，确保公司经营目标的实现。

综上所述，我们认为：公司实施 2021 年员工持股计划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，符合公司长远发展的需要。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，并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(本页无正文，为四川水井坊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 2021 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的
审核意见签字页)

监事：



四川水井坊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1年9月14日

